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DONGYU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89)

終止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收購於東岳氟硅之16.78%股本權益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並雙方同意終止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收購於東岳氟硅之16.78%股本權益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載，訂約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岳高分子同意向山東高新技術投資收購於東岳氟硅之16.7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7,5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

由於東岳氟硅之市況及財政狀況有變，故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並雙方同意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於簽訂終止協議時，協議將予終止，而根據協議，訂約方概無任何權利或義務向對方承擔責任或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楊爾寧先生及張建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岳潤棟先生、劉億先生及丁良輝先生。